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协议

甲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 160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

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接入协议:

第一部分: 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1 条专线电路接入互联网,用于办公(如:单位办公)使用,接入独享带宽为 500M;安装地址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 160 号电力学校机房。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20 个 IP 地址,超出部分按 50 元/月/个支付 IP 地址占用费。

3、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所使用的网络资源擅自启用新的域名、开办新的网站(如有需求必须经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审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使用),不得擅自提供虚拟主机等网站接入服务,不得擅自向其他用户提供内容发布服务。

4、甲方如仅利用该专线进行上网服务,不开设网站,则乙方关闭甲方 WEB 服务的 TCP 端口(甲方如果以后需使用该专线开设网站,需经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审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使用,协议中注明“开设网站数量”、“网站域名”、“备案号”等信息)。

5、甲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接入时,须在协议中明确甲方 AS 域号、IP 地址等信息。业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必须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6、甲方如为经营性质用户,需向乙方提供 ISP 或 IDC 经营许可;
甲方如为非经营性质用户,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互联网站接入。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乙方有权中止协议、停止提供接入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待甲方纠正问题后,继续履行协议。

第二部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电信、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自愿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服务,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法律保护。

3、有对乙方执行的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的知晓权,有权对乙方的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甲方合理使用租用的电路,租用电路仅供甲方内部使用,不得改变使用性质、违反乙方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及转租给第三方。禁止甲方将自带 IP 地址或我公司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甲方业务使用用途,以及用途发生变更时须书面告知我公司。发现甲方违



规转租我公司互联网接入资源, 一经查实立即中止服务, 按照影响程度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我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如为 ISP 客户, 禁止在超出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地域范围申请接入; 甲方如为自用客户, 禁止在办公机构所在地之外的地区申请接入。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所使用的 IP 地址均不得向外经营,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对其 IP 地址的使用, 由于甲方违反规定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须及时、足额缴纳相应费用。甲方逾期不缴纳网络使用费用的, 乙方有权要求补交; 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缴纳的, 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通信服务, 在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的, 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 本协议同时解除, 乙方有权依法继续向甲方追缴欠费。本协议解除前, 甲方在欠费停机期间的网络使用费正常收取, 期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7、甲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入网许可证。对租用乙方的终端设备甲方只有使用权, 没有所有权, 设备产权归属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甲方退网时需将租用乙方设备一并退回, 如遇丢失或损坏, 按 1000 元/个对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8、在设备及线路正常运行状态下, 乙方如需在甲方所使用光纤上接入其他用户,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甲方应积极配合, 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如由甲方原因使其它用户接入中断, 所造成其它用户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者, 乙方有权中止其对电路的使用,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待问题纠正后, 继续履行协议。

9、甲方须在办理接入业务时与乙方签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安全责任书》并遵照执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利用所租用的线路将其自有网站接入互联网, 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审批和登记,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网站备案, 备案后该网站方可接入互联网。甲方已备案网站请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应对在互联网上提供的各类服务进行管理、审核, 确保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0、甲方须提供真实、有效、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包括网站主办者、域名或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时,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 并在一周内到乙方营业前台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 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若发现此类信息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甲方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

12、甲方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信息, 不得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13、禁止甲方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互联网协议电话)。甲方不得擅自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开展话务批发、话务疏散、回拨业务、长话转接等话务代理行为。甲方利用所租用的乙方的线路开展电信业务,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资质, 不得在没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非法经营各类电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信业务。

1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的互联网网络改造和服务变更。互联网专线的起租时间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



15、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6、甲方要明确租用线路的用途,如果不做网站要明确坚决不做网站,如因甲方非法使用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7、如果甲方租用线路做网站,须在办理接入业务时与乙方签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安全责任书》并遵照执行。甲方利用所租用的线路将其(1个)自有网站接入互联网,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网站备案(备案网址: <http://miibeian.gov.cn>),备案后该网站方可接入互联网。甲方已备案网站请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电信和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保护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司法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除外)。

2、按照承诺的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在协议签订和甲方缴纳一次性连接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路开通及数据调测工作。

4、乙方为甲方提供宽带接入的终端设备(如光电转换器、光端机等),产权归乙方所有。

5、乙方按照国家颁布的《电信条例》、《电信服务标准》的相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受理开通、调测及售后服务。

6、乙方对其线路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并设客户服务电话:10010 做好对甲方的服务。

7、在没有附加协议的情况下,乙方只负责提供的线路和设备的维护,不负责甲方自备终端设备、自建局域网内的维护和服务。

8、乙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9、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乙方人力所能预见的因素)外,乙方须保证该线路正常运行。

第三部分:缴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缴费标准

1、网络连接费:元/端口。

2、网络使用费: 500 M 互联网资费为 370000 元/年。

3、光纤电路编号:计费编码

(二)缴费方式

1、甲方以年为周期向乙方缴纳该条互联网线路的网络使用费。

2、采用按年缴纳网络使用费的,年网络使用费应在本年内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缴纳。

3、甲方如需变更缴费方式或周期,须在业务到期前一个月主动在乙方所属营业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乙方系统将按照原有资费和包期出账计费。

第四部分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 甲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方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协议终止;

(二) 甲方采用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缴纳网络使用费的,如甲方在该缴费方式未到期前办理退网业务时,则甲方将不能享受本协议中约定的包季、包半年、包年的优惠资费,甲方在退网生效日之前的宽带网络使用费将按乙方标准包月资费进行折算,费用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另如甲方入网未满一年且享受过免一次性工料费优惠的,则甲方需按乙方收费标准向乙方补交一次性工料费。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缴各项费用和违约金:

- 1、甲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 2、甲方私自转让租用权或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
- 3、甲方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利用互联网进行非法经营,有色情、暴力、网络诈骗以及其它法律规定的有害行为,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4、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者可能丧失支付能力的其它情形。

(四)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具体违约业务单条单月使用费(租金)的两倍(以年为费用周期的业务按照12个月进行折算)。

第五部分 其它

1、协议约定:甲方系合法的行政事业单位或组织、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甲方在申请业务时需向乙方出具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

2、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如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动按年延续。

3、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内容,损害对方利益。

4、协议有效期间,如遇国家资费政策调整,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5、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应本着客观、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单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完全承担。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8、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系人:

年 月 日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凡利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联通”)线路接入互联网的虚拟主机、主机租用和主机托管及拨号、专线用户必须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接入到太原联通网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为本责任书的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同时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电信、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太原联通为本责任书所述的虚拟主机、主机租用和主机托管及拨号、专线业务的服务提供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责任单位提供相应的通信服务。

二、责任单位从事网站信息服务的应当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审批和登记,履行备案手续,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www.miibeian.gov.cn)办理网上备案手续,要求备案准确率为 100%。责任单位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责任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责任单位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接入互联网服务;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责任单位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太原联通有权不向未取得专项备案的责任单位提供接入互联网服务。责任单位在取得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许可后,方可提出开办相关栏目。

三、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山西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责任单位应当先备案、后接入,不得为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否则太原联通将按照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四、责任单位应合理使用租用太原联通的电路,租用的电路仅供责任单位内部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太原联通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及转租给任何第三方。由于责任单位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五、责任单位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太原联通互连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责任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0 日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

六、责任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得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对使用线路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责任单位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太原联通没有任何关系,太原联通也不必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七、责任单位负责对其自身提供的(包括在互联网上提供的)各类服务进行管理、监督和审核,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违反业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计算机互联网规定的内容,并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八、责任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责任单位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度。

十、责任单位要明确租用线路的用途,如果不做网站要明确坚决不做网站,如因责任单位非法使用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承担。

十一、如果责任单位租用太原联通的线路做网站,应明确其利用所租用的线路将其(1个)自有网站接入互联网,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网站备案(备案网址: <http://miibeian.gov.cn>),备案后该网站方可接入互联网。责任单位已备案网站请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十二、责任单位如果将主机提供给其他企业发布信息,必须有相应的措施和手段保证发布信息的企业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有害或者违法的信息,一旦发现发布信息的企业违反此规定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三、责任单位不得利用所使用的网络资源擅自启用新的域名、开办新的网站;利用太原联通互联网接入专线向第三方用户提供上网服务的责任单位,不得利用所使用的互联网接入专线擅自开办互网站。

十四、责任单位不得利用太原联通的线路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违禁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淫秽色情网站、低俗内容以及法轮功等信息,一经发现,经太原联通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关闭相关责任单位的接入通道;若由于责任单位备案信息不准确,太原联通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要求经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关闭相关责任单位的接入通道。



十五、 禁止责任单位擅自改变已经约定的使用用途,如网站类型的责任单位不得擅自提供虚拟主机等接入服务,未取得 ISP 或 IDC 许可的专线类责任单位不得擅自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互网站接入等;责任单位如变更网站主办者、域名或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须及时告知太原联通。

十六、 责任单位对网站信息安全有管理责任,太原联通有权对责任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责任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太原联通有权终止协议,停止为责任单位提供接入服务,并有权配合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七、对擅自变更专线接入服务使用用途、超出入网协议约定擅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未取得网站备案许可的责任单位,太原联通有权依照入网协议/信息安全责任书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其中任意一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太原联通有权切断其互联网接入服务。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太原联通可以暂停向责任单位提供双方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直至解除双方的合作协议,并依法向责任单位追缴各项费用和违约金:

- 1、责任单位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 2、责任单位私自转让租用权或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
- 3、责任单位超出协议约定擅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
- 4、对开办网站的责任单位,未取得网站备案许可的;
- 5、对开办网站的责任单位,其开通网站的数量超过备案网站数量的;
- 6、对开办网站的责任单位,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
- 7、责任单位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利用互联网进行非法经营,有色情、暴力、网络诈骗以及其它法律规定的有害行为,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有确切证据证明责任单位: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者可能丧失支付能力的其它情形。

十九、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责任单位和太原联通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责任单位 (盖章)

法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00M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协议》 的补充协议

甲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00M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协议》(编号: CU12-1402-2020-003095, 以下称“原协议”)。现因甲方的原因, 双方决定对原协议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 1、第二部分增加条款: 10、乙方如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应在 3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 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并定期对甲方线路进行巡检, 保障网络线路稳定运行。
- 2、第二部分增加条款: 11、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施工流程, 确保线路线缆整齐。
- 3、第五部分第 2 条“协议期满, 如双方无书面争议, 则本协议自动按年续延”, 修改为: 协议期满, 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续事宜。
- 4、第五部分增加条款: 9、对方收费后应出具发票。
- 5、第五部分增加条款: 10、赠送三个月专线使用费, 确保合同签订后使用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6、第五部分增加条款: 11、如果甲方每年继续使用乙方网络专线, 乙方应每年至少免费提升 50M 带宽。
- 7、第五部分增加条款: 12、提供 ipv6 地址 1024 个。
- 8、第五部分增加条款: 13、乙方应指定项目固定联系人, 以便甲方去及时报修和沟通事宜。
- 9、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补充的部分外, 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10、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1、本协议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